**关于组织**

**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

**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及各位老师：

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预计将于近期启动申报，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的项目申报质量和立项率，学校决定提前启动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一、选题要求**

计划申报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教师，可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当下学术前沿进行选题，也可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确定研究范围和方向，待选题指南正式发布后再进行微调。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条件**

（1）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见：

<https://skc.ecnu.edu.cn/bc/bb/c25021a507067/page.htm>；

（2）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申报通知见：

<https://skc.ecnu.edu.cn/e3/da/c25021a582618/page.htm>

（3）2024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通知见：

一般：<https://skc.ecnu.edu.cn/d0/bf/c25021a577727/page.htm>

高校辅导员：<https://skc.ecnu.edu.cn/d0/c0/c25021a577728/page.htm>

中特专项：<https://skc.ecnu.edu.cn/d0/c1/c25021a577729/page.htm>

（4）2024年度教育学单列通知尚未发布，2023年度通知见：

<https://skc.ecnu.edu.cn/cd/8f/c25021a511375/page.htm>

**2、申报要求**

各单位应充分动员有申报资格的教师根据自身条件积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点动员以下人员：

（1）已有省部级项目在研且无国家项目的教师；

（2）曾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已结项的教师；

（3）获得我校青年预研究项目资助且未结项的教师；

（4）35岁以下（女性40岁以下）且无国家课题在研的青年教师应积极申报青年类项目；

（5）无国家课题在研的正高级教师应积极申报重点类项目。

**三、申报程序及安排**

**1、宣传指导阶段**

2024年1月16日至1月31日：

请各单位确保将预申报通知转载到本单位网站，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会议等适当途径将预申报工作通知到本单位每一位教师。各单位科研秘书负责统计有意愿申报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的教师名单，填报《国家社科基金教师申报情况表》，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汇总电子版发送到文科院邮箱jyang@skc.ecnu.edu.cn。

**2、申报论证阶段**

2024年2月1日起：

各申报人应充分利用假期时间，尽早完成项目申报书，各单位及时组织同行专家对本单位教师的项目申报书进行论证指导。文科院也将组织项目申报专题系列辅导会、申报论证沙龙（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3、正式提交阶段**

待正式通知下发后，以通知中要求为准。

联系人：杨健 霍九仓

电话：62232631

邮箱：jyang@skc.ecnu.edu.cn jchuo@admin.ecnu.edu.cn

附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拟申报情况表（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

文科院

2024年1月16日